



第一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一省會計局印行

聯合會計局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南京圖書館藏

報業會計

錄 目

- 公文
文
或出與經費兩名詞之意義及其應用
關於賄付款之研究
新編會計學會計學概論之徵
治大國若烹小鮮
補胎行
精製男女中西服裝
街頭會計資料
求疵錄 其二十 其廿一
錢鑑錄 其四

消 息

- 財政收支系統法綱期實施
省垣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第三次
坐談會

- 專載
檢復各縣縣會計報告及清算報告
告發類證書辦法代電
觀察普通公務單位機關詳細辦法

兩詞與經費兩名詞之意義及其應用

謝柏生

政府會計中，有歲出經費之名詞，兩者之區別何如，多未有嚴格劃分，以致各種制度不一。譬如言動態之會計報告，表示一定期間內經費預算執行經過動態之報告，有稱「經費累計表」者，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規定，及本省公務歲計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以及本省縣政府會計制度等，亦有稱「歲出累計表」者，如本省各府總會計制度草案，及安徽省政府類單位會計制度。二十九年七月印原制度表列名稱與目錄不同，姑以表列名稱為之。或稱「歲出預算日計表」者如福建省政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再言明細分類帳簿——為紀錄經費預算執行經過並備編製動態報告之明細分類帳簿，有稱之曰「歲出明細分類帳簿」諸如中央（利）一級之規定，以及安徽廬江（同前）會計制度。亦有

稱「經費分類帳」者如本省經費類單位會計制度，以及本省蘇省政府會計制度。或稱「歲出分類帳」者如本省蘇聯總會計制度草案，再言「歲出預算數」，稱歲出分類數，即歲出預付數」「歲費剩餘」者如中央之一種規定，如本省蘇聯總會計制度草案，中央之一致規定及安徽廬江（同前）會計制度等，亦有同一制度中稱「經費預算數」為「經費分類數」「應領經費」「經費應付數」「經費剩餘」者如本省蘇聯總會計制度等，又稱政府總會計制度等，總括言之，「歲出」「經費」兩詞其應用極不一致，同屬總會計及單位會計，其應用不同，或同一性質之帳簿，報表，科目，其稱謂亦各殊，即同一單位會計制度中之同一數字，其於借貸方向上之顯示科目亦有「歲出」「經費」不同之命名（如中央之一致規定年度預算案審核時其分錄為（借）應領經費（貸）歲出預算數）其分歧也，由是可知。

考歲出經費兩詞，散見於各類法規制度者更多，其意又何如，殊難歸納，但預算法第六條有云：「稱經費者謂依法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第八條「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其預算預備金及上年度之結欠，視為本

「基二集總歲出」。該兩節之涵義曲異別，以此可得相對之概念。且察凡項歲出額數，必應符合當年之期，並於此時訂定其歲出之項額，方稱為「歲費」；反之，設其數未經社令指揮或未用款，則其額數即定甚明，如費用者，如指算預備金，則應將其額數上轉而不得報經費之稱。但在核定其額途經追加，或過期而未上轉，或各項變更後，倘仍用其原額定其用款案，或由原額數之既變，所有會計科目統算報表之開列之數亦宜與未變額項之新額或內容也。試舉一例，即中央政府之歲費，其歲費之開列，前述各種應用可謂皆備，此在於歲費之開列之歲費，則其歲費亦

度預算為限，設有超遠或不敷，必須就用預備金，遇加經費預算。預備金雖列入年度預算案，然法律未規定用額之亦無條件規定其如何支用（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至六條舊稱之第十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如類支用第一預備金，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為之，第二預備金則非中央機關概無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會計年度終了時，中央機關依此法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反之如公庫虧耗，發生結餘，自應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作為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結欠，自應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作為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其轉帳並通知主計審計及公庫之主管機關證明後，已得依此條件支用其金額矣，是於總預算中除預算預備金外，其其他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之預算數，無須再核定，得依條件各項預算額計分派單位括號之資施者。總預算依法應設定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歲費」，惟其相備金則於總預算內之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歲費」，則其額數應為本部撥出或撥出機關之單位預算僅有傳給費辦公費特別費，一無其額數之財源，則其額數為零，而無預備金之設立（參閱預算書第三章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暫行預算科目首例）。

總預算設出預算歲費額而無預備金之設立，或人預算實收之數，在於歲費額之單位預算則無結欠，因經費之支付以其年

度預算為限，設有超遠或不敷，必須就用預備金，遇加經費預算。預備金雖列入年度預算案，然法律未規定用額之亦無條件規定其如何支用（預算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至六條舊稱之第十二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各機關，如類支用第一預備金，應經該管上級機關核定，始得為之，第二預備金則非中央機關概無之最高機關之核定不得支用）。會計年度終了時，中央機關依此法應即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入，反之如公庫虧耗，發生結餘，自應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作為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結欠，自應轉帳加入下年度之歲出，作為下年度歲出預算之經費。其轉帳並通知主計審計及公庫之主管機關證明後，已得依此條件支用其金額矣，是於總預算中除預算預備金外，其其他普通基金及特種基金之預算數，無須再核定，得依條件各項預算額計分派單位括號之資施者。總預算依法應設定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歲費」，惟其相備金則於總預算內之第二級單位預算中設「歲費」，則其額數應為本部撥出或撥出機關之單位預算僅有傳給費辦公費特別費，一無其額數之財源，則其額數為零，而無預備金之設立（參閱預算書第三章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暫行預算科目首例）。

總預算設出預算歲費額而無預備金之設立，或人預算實收之數，在於歲費額之單位預算則無結欠，因經費之支付以其年

各課在編行賞計，改訂會時合，期於審評名詞應用之分
別，不無研究之價值。惟鄙人所持見解，本較自以爲是，故
議先進明確，未客指正。而附掛標題至該深表為一。

關於暫付款之研究

中
國
文
學

四、暫付款項為一種暫記性質之銀款，即英文所謂*Current Account*也。顧其意義乃屬一種性質為資本確定、或經尚未確定，而暫予記載之會計科目。其在營業會計中，除銀錢業或貨款之應用特別廣泛，蓋政府會計乃係一種收支會計，而其收入又完全為預算之限制，觀諸預算法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徵收賦稅、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程序，由法律規定：「各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倘分派各項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可以明矣。苟政府機關之支出，其性質或科目未確定，或其金額須俟開支事後始能確定之預付估付款項等，則不得不用暫付款科目，以資暫記之需要。故政府會計內之有暫付款項支出，實為法律許可者。惟暫付款項，可不顧預算所定之情形，如何第一款長官將權力，即行支付，則政府會計內之暫付款項內容，往往有不依法令之貳定。

不應謂解者即謂財政機關之長官或某經手開支之人員，亦每發
薪俸，款項以為一時持飭，其不合法之開支。蓋機關之長官一經
移交，或經平入二經雖職，則後任者繼續代辦其報銷手續，
而減受政府審計機關之取證，則往往以其係嗣前任經手，不
予理會。由是乃復永久以暫付款項之，經年累月，實舊村款之
內容乃包括一部份合法之開支及一部份不合法之數目，而致
苟往來又因事實上難於相處遇空，對於已取後之開支，是否
已據歸還公庫，則不加問，於是，暫付款項乃成多帳混報。問
所不合法支出之經手人，以斷一時之便利，或藉以掩收人錯誤
者，於是以該機關之舊村款，乃更為雙重之混帳。由是暫付款
之處理及報銷，乃應勢近來辦理政府審計人員之一調查研究
究之間題矣。

（一）關於舊村款於政府審計內之發生，本頒依法令而行。
吾人試觀公庫第五條第四款規定，政府各機關對於經法律
許可之精配包辦金額，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
及支用，又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政府各機關之支票，非因付
給該機關之債權，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可以知矣。

茲將各機關會計內之暫付款，其所包括之內容，實遠不止上述之數種。蓋其發生之方式甚多，但歸納言之，大約可得下列各種，茲逐項列舉，并就其發生問題之理由，分別評論之如次。

(一) 依決令付包付之金額。例如辦公室務人員出差旅費之估付，押運物語運費之估付，開設短訓課練班或覺習會或臨時集會等估付之費用。此項費用，因在事務未完畢之前，難於確定其需數，故宜先行估付一筆款項，俟數目確定，即行冲轉或收回。又如營造工程採包價辦法，先付價款，或運送物品採包運辦法，先付運費等，在工程未完處未經驗收手續之前，及運送物品未接收到圖單之前，因不能報銷，故亦以暫付款處理。凡此均屬法令之許可，本無若何問題，舉往以經手人因故離職或死亡，其經手之數目凌亂，無從校討，或無人負責清計，或其經手之尾數未清，遂行離職逃亡，或承包商號倒閉追繳不獲等，其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亦因循不究，遂致永留於暫付款之內者。

運送物品採包運辦法，先付運費等，在工程未完成未經驗收手續之前，及運送物品未接收到圖單之前，因不能報銷，故亦以暫付款處理。凡此均屬法令之許可，本無若何問題，舉往以經手人因故離職或死亡，其經手之數目凌亂，無從校計，或無人負責清計，或其經手之尾數未清，遂行離職逃亡，或承包商號倒閉追繳不獲等，其主管長官及會計人員亦因循不究，遂致永留於暫付款之內者。

(十二)依法令為約定債務之預付金額——例如向外處定造物品，預付價款之一部份，或預付附屬機關經開費（假定未設預付附屬機關經費科目之權詞言）等是也。是項暫付，亦

或為施之不妥，或於無考何謂通報？惟乍往中國承辦商務，領印
易或歸屬機關，農業局空過忙等，遂致不能收回及沉轉，因循
謂田字亦或歹報矣。——
第十八回 聚金華新事或增加事業或職務之範圍或增加機關
而預算並於定在受用法案尚未成立之前支出之款項此項暫
對款項本亦為合理之支付，其所以發生問題者，或因預算編
造誤合之題次早較遲延時有特大事實或因從前經手人遺
失不逞專就該滿招於舊付數之內多處。

之委託而整付之款項。例如奉上級機關命令，或發別機關委託，代辦職務或代辦物品整支之款，或載負該職之職責，由該機關整支，請乙機關經理還帶轉交。是本亦屬合理之整付。但有時因經手人不負責任，或誤將此機關之主辦人不負責任，或辦理不善，遂致日久不能辦理，或竟致不能收回。例如縣政府整支省款開支之啟支費及往來開銷費等，時隔年餘，而仍未核發落，此乃軍需人員辦理不善所致。又如整付職員調職旅費，每因調職人員到職後未予面晤行他職或辭職他去，則到職機關亦不加追索，此乃到職機關辦理不善者也。

(五)支出之特質或科目未定之款項——此項暫付款本亦爲正當之支出，蓋機關因奉令辦理某項緊急職務，對於所支之款項，有時未奉令指明由何機關或何項經費負擔，或會計科目一時未適合歸納者，自宜暫行記入暫付款之內，一俟性質或科目確定再行轉沖或收回也。其可以發生問題者，或因會計人員忘却整理轉帳，或因款項支出後，其關係機關未允會計更換後，遂成懸案矣。

(六)支出發項之時間較長而又不便分批報銷之支出，例如自行僱工營造工程在未全部完成之前，不便分數次報銷，故先列在暫付款之內，俟全部工竣後，轉帳作一次報銷者。是本局會計處理上一種合法之辦法，惟亦有因較長期間中，經手支款人有因不明法令，而取得不合法定之外證，或則故意舞弊，以爲時間過去，可以不了了之者。苟對項經手人因故中途離職，欲避免事後爲人發現其弊端計，有時亦故意使期支出日凌亂，使接任者無從清理，如是暫付款永遠永爲暫付款矣。

（八）例如本來此項支出係由本機關負擔而懷付待向負擔機關索回者是，則列在暫付款尚為合理之舉；如係因工作上之疏忽和誤付之款項，則應依審計法第四十八條，根本由長官及主管人負責賠償，而不能列作暫付款。但機關之長官，有時或批准暫行記帳，希冀可以索回，而會計人員見長官批准，亦不免疏忽而從其命令者。倘遇會計更調，新任者或不明底細，或以事非己責，置之不理，由是此項損失乃嫁諸公家矣。

（九）正當之開支但因經手人一時未取得原始憑證或取得之憑證其內容有不合法定須退回補正之款項——此種支出用暫付款處理，本屬正當之舉，但有時因忽略催促經手人，或竟因輕手易人，遂遷延積壓矣。

（十）奉到審計機關之命令剔除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經費數——在未設有「應收剔除經費款」科目之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剔除經費有列入暫付款之內者，惟此項剔除經費，有時因追繳不獲（經手人或已他去），長官以為不為己甚者，政府有時事實上不能監督週全，對於已剔除之款項已否收回，難於查悉，日久亦無從追索矣。

（十一）為機關內部辦事上之便利而暫付之款項——例如墊

付伙食代付稅捐等，此項暫付款如按月清理，則少有發生問題，但因有時職員死亡或其他原故不能扣回暫付之款，遂亦變成懸案矣。

（十二）經機關長官之批准而透付或垫付之款——例如職員借支薪俸等，有時因借支過鉅，中途去職，無法扣還，長官通融，遂成積數矣。

（十三）主辦會計人員認為不合法之支出，但主管長官批准照付之款——此種支出既屬不合法之支出，本不應以暫付款處理，而會計人員有時以長官既予批准，為避免事態擴大保存情面計，或藉此以換取人情，以為因循苟且計，自然以暫付款為圓轉之唯一辦法，由是則暫付款已成不合法之混帳矣。

（十四）機關因意外損失公款而為暫記之處置——例如出納員報告遺失現金等，此種損失，如係因疏忽而致者，經營人員應負責賠償，自不能以暫付款處理。但有時經營人或長官希望獲得政府解除其責任，故先以暫付款列帳，以為一時掩飾虧短之計，迨政府確定其應行負責之時，或即蓄將文令秘不發表，或則經營人借故他去，乃使暫付款變為懸案矣。

（十五）為機關內部辦事上之便利而暫付之款項——例如墊付款處理之金額——此項暫付款少有發生問題者，此外各機關

對於暫付款有時往往因處理上之不當，或會計技術上欠佳，遂招致亂帳混帳者，亦復不少。例如暫付款種類繁多，而未設有明細帳或分戶帳記載，或所設之明細帳分類不當，或轉帳數目記載忽略，或轉帳時不根據記帳憑證而為等，均足以使暫付款發生混亂者。

準上而言，吾人欲圖暫付款不致發生亂帳混帳，首須在暫付款發生之前，加以嚴格之限制，使每一筆暫付款均屬正當之支出，次須在暫付款發生之後，用嚴密之會計方法管理，勿使因暫付款之較繁，便失去會計統制之效能；再次政府頒嚴厲執行各有關人員應負之責任，例如某筆暫付款發生呆帳，應判明其責任究應由經手人抑或機關之長官抑或會計人員負之，而對於其所負之責任，政府須嚴厲執行，責其賠償，或將其財產變賣以爲抵償也。就作者之意，應採取下列各項辦法：

- (一)由政府明令規定，或於各機關會計制度暫付款之說明內明白規定，暫付款之範圍，祇限於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約定債務之預付，暨依法令墊付，或奉上級機關命令或受別機關之委託，或本機關之自身爲公務上之便利而墊付之款項，其他屬於私人借貸性質之款，(包括預借薪津之類)及不

合法之支出等，一概不得記入暫付款之內，以資限制。

(二)增設「應收回欠款」科目，凡屬於非公務上之暫時支付，(包括借薪津等此項支付應由機關之長官負其全責)及原記在暫付款內現因暫付之原因業經消滅但付出之款尚未收回之部份，(例如暫付款轉清後尚未收回之餘額)暨原記在暫付款內但非屬暫付之性質現經判定其負責繳還人之金額，均應記入本科目之內，以別於暫付款。蓋此類項可視為非本機關公務上之暫付性質，乃係別人欠本機關之款項也。

(三)暫付款於付出之時，先由主管部份作成「核准暫付證明書」，經長官核准，主辦會計審定之後，出納人員始得爲支付之行爲，會計人員始得爲編造記帳憑證之根據。證明書內須詳記核准暫付之理由，(最好能填明預定暫付之期限)並且連同暫付款明細表，送呈該管審計機關及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會計人員審查，

(四)審計機關及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會計人員對於前項證明書之核准理由，如認為不充分時，應通知該機關予以轉正，或限令其將款收回對於正當之暫付，應隨時認真監督其清理及收回。

(五)暫付款必須設立明細帳及分戶帳，依付款之用途期

及債務人別，而為綜合區分之登記。應收回欠款，亦應設分分戶帳，依債務人分別立戶。各機關應在會計制度內詳加訂定。

(六) 各機關每月須按暫付款之用途別及債務人別，綜合編造變動表，(即明細表)送呈審計機關及上級主計機關。該表項包括各項暫付款之上月底差額本月份付出及收回額本月底存結差額，核准憑書之字號(最好能填明預定暫付之到期日)等項。

除上列各項辦法之外，吾人對於暫付款之責任，應得明瞭依會計法第八條規定：「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會程序或會計文書，應使之更正，不更正者應拒絕之，並報告該機關主管長官。又不合法之行為，由於主管長官之命令者，應以書面聲明異議，如不接受時，應報告該管審計人員及該機關之主管上級機關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人員或主計機關。不為前二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謂於不合法行為之責任，主辦會計人員應連帶負之。」又同法第八三條規定：「會計憑證關係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者，非經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不得為出納之執行。」法令規定已甚嚴密，會計人員對於暫付款之收准證書，如有認為不當者，自應依照會計法第

七八條提出異議及報告，否則應負其責任。又暫付款出後，苟有發生呆帳時，除非經審計人員認為係由於不可抗力之損失之外，政府應即依法判定其負責人，嚴厲責令其賠償或變賣其財產抵償，切不應以為事成過去，或者經手人已不在或已死亡之故，即使了之，蓋非如是，不足以推行計政也。

此外等署會計人員對於暫付款之清理，尤應隨時負責。蓋暫付款往往因疏忽清理，而形成混亂，非必限於徇私舞弊而致。又機關之主管長官或主辦會計人員或各部主管人員或事務之經手人員，常有對於前任移交未竟之事務，(尤其是關於數項之收支或其憑證等)百般推諉，以為責非由己，凡此整可以鉤諸前任身上，尤有觸犯任職不忠之嫌疑，政府應隨時派員調查，嚴加懲處，庶幾行政得以一貫不斷也，作者不才，對於本題，僅於課餘拉雜而成，幸讀者同志斧正焉。

縣總會計縣庫會計報表相關之數目

潘潤林

縣總會計，為縣地方款歲入歲出之會計；縣金庫會計，為縣地方款之出納會計。在政府會計中，總會計居首要之地

位，故其報目較為繁復，而其會計原理交較普通單位會計原理為深。吾人辦理縣總會計，如欠了解其中原委，倘一遇帳簿報表稍有錯誤，輒不能窺其錯誤之所在，或竟有錯誤而不自知。惟其中報表與報表間各有其相關之數目，如某一相關之數目不符，即能斷定其必有錯誤，且能尋獲其錯誤之所在。茲就廣西縣政府總會計制度及地方金庫會計制度所定之報表，分述如下：

(一) 上月累計表各欄之累計數，加本月累計表之各該欄本月數，等於本月累計表各該欄之累計數。——上月累計表各欄之累計數，係年度開始之月起，至該表之月底止，實收或實付數之和，各月之分配數之和，及分配數與實付數相抵之差額之和；本月累計表各欄之本月數，係本月份分配數，本月實收或實付數，及本月分配數與本月實收或實付相抵之差額。上月累計表各欄之累計數，加本月累計表各該欄之本月數，必等於本月累計表各該欄之累計數。

(二) 賽人累計表「分配數與實收數相抵之差額」之累計數，等於資力負擔平衡表「歲入分配數之差額」，等於資力負擔平衡表「分配數與實付數相抵之差額」。——歲人或經費累計表分配數與實收

或實付數相抵之差額之累計數，係本年度開始之月起，至本月底止，歲入或經費分配數之總和，與實收或實付數之總和相抵之差額；資力負擔平衡表歲人或經費分配數之差額，亦係本年度開始之月起至本月底止，歲入或經費分配數之總和與實收或實付數之總和相抵之差額。即總分類帳歲人分配數，係歲入或經費分類帳分配數之累計數與實收或實付數之累計數相抵之差額之統馱帳戶。累計表之數，自分類帳得來，平衡表之數，自總分類帳得來，故其數必相等。

(三) 賽人累計表分配數之累計數，加資力負擔平衡表之歲入預算數差額，等於經費累計表分配數之累計數，加資力負擔平衡表之經費預算數之差額。——累計表分配數之累計數，係年度開始之月起至本月底止已分配數之總和，資力負擔平衡表歲人或經費預算數之差額，係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尚未分配之數。因年度開始時之歲入歲出預算數相等，故歲入累計表分配數之累計數加資力負擔平衡表之歲入預算數，等於經費累計表分配數之累計數加資力負擔平衡表之經費預算數。

(四) 賽人累計表實收數之累計數，減經費累計表實付數之累計數，所得之數，等於資力負擔平衡表「金庫」加「暫

付款」及「押金」，減去「暫收款」「暫借款」及「保管款」所得之數。——歲入累計表實收數之累計數，減經費累計表實付數之累計數所得之數，即縣地方款之實在結存數。在年度終結時，該款應轉入下年度歲入實收數，並追加歲入預算。（如經費實付數之累計數大於實收數之累計數，則由實

村徵費實收數，即縣地方款透支金庫之數。）至資力負擔平衡表「金庫」加「暫付款」及「押金」，減去「暫收款」加「暫借款」及「保管款」所得之數，亦係縣地方款之實在結存數，故彼此必相等。（按保管款科目記帳方法，經省令修改，即縣庫收到縣府之保管款時，記作縣地方款之收入，縣總會計記（借）金庫（貸）保管款）。

（五）縣總會計資力負擔平衡表「金庫」之差額，等於縣庫資產負債平衡表縣地方款之差額其「庫存專款」之差額，等於上述縣庫表「專款」之差額。——縣金庫收到縣地方預算內之收入，及縣總會計性質未定並保管性質各款，縣庫帳記（借）「現金」（貸）「縣地方款」；縣總會計帳記（借）「金庫」；（貸）「歲入實收數」「暫借款」「保管款」。支出時，除縣總會計對於地方款之支出，記（借）「經費」（貸）「金庫」外其餘皆反對其科目記帳。又縣金

庫收到特種基金款項時，縣庫帳記（借）「現金」（貸）「專款」縣總會計帳記（借）庫存專款（貸）特種基金，支出時各反對其科目記帳。故資力負擔平衡表「金庫」及「庫存專款」差額，各等於縣庫資產負債平衡表「縣地方款」及「專款」差額。

以上五項，係縣總會計縣金庫會計各會計報表數目彼此之關係，亦即報表與報表間互相符合之聯絡。吾人辦理縣總會計，如每月編製會計報表完竣後，核驗其數目與上列者不相符合，則可證明帳簿之登記或報表之編製必有錯誤。爰述之俾供辦理縣會計同志之參考。

廿九、十、廿九、於岑溪縣政府

雜俎

花飄桂嶺香到蓉城

有聞

主計處會計局科長尤玉熙出任四川省政府會計長，本省張會計長馳電道賀，尤會計長復以快郵代電云：「桂林廣西省政府會計處張會計長仲清兄賀至。建陽撤雲，忽奉江電，辱承謹飾，激愧難更。弟計政初膺，百端待理，謹吹東郭，

香外東壁之光，翹跋兩天，時誇廟鍊之錫。花飄桂樹，香到
蓉城。謹電申謝，臨風延待。弟老玉照叩。
「文字極美，對仗工穩，是四六體裁之好文章。函面蓋有「此件於廿九年十月廿六日在重慶郵局二次被炸，搜獲開函重發。」載記。

一而二二而一

有聞

治大國若烹小鮮

討厭

一先生與學生同在郊外散步，看見一隻牛，先生就叫學生以牛爲題，做文一篇。學生做就如下：

「先者，牛之踢飛腿者也；生者，牛之坐板櫈者也。王曰：「先生將何之？」王曰：「牛何之？」然則先生也，牛也，一而二，二而一者也。」

在會計上不能用一而二二而一這句話，說一就是一，說二就是二，不能會混淆不清，差了一分，也要弄個清楚。

太分曉便是糊塗嗎

有見

老子云：「治大國若烹小鮮。」會計迷有同樣的話云：「辦會計等於叫小孩子買糖。」會計人員常向他說慢帳亂帳的原因，由於附屬機關或是庶務或是經手人久不報帳來。會計迷道：「你不要叫他們用什麼格式，怎樣分類，整齊齊的報來。最簡單不過，就同叫小孩子買糖一樣。給了他十個錢，來要他買回十塊糖來；若是買了八塊，就退回兩個錢來。若是發給了他們一百元，他們用了八十元，就送八十元的單據來；放下的二十元，就繳回納員，或是歸入下回計算。這不是很簡單容易辦的事，同小孩子買糖一樣麼？至於怎樣分門別類，怎樣列報，是你們會計人員的事了！」

補胎行

會計迷

我回到鄉下祖宗遺下的老屋裏，看見柱上有一副對聯，上聯是「極尋常却有奧妙」，下聯是「太分曉便是糊塗」。我對於上聯頗為贊成，對於下聯却不敢贊同。我國的傳統思想說：「開一隻眼閉一隻眼。」常說：「裝糊塗」，又說

：「難得糊塗」。唐朝的皇帝說：「呂端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所以有「太分曉便是糊塗」的聯語。但是我們會計人員却不能用這句話，我們對於會計事，無論大小，都是要十分分曉的。就是很細微的，都要注意到，否則便會糊塗或丁亂帳。

當吃些補胎的藥。有一天她走過一個補胎行，遂進去問店夥。店夥看見她一個大肚子，笑說道：「我們這里是補車胎的。」一羣店夥和閒人聽說，都走過來望着她笑，她不好意思，臉紅紅的走了。這不能怪那婦人錯，顧名思義，他寫的是補胎行，沒有寫明是補什麼胎，應當寫補車胎行，纔不會有這樣的錯了。會計人員記帳，科目的名稱除了有簡稱外，都應當字多寫清楚，不可省字，摘要內的字句也不可希圖省事，少寫了字，使人家看了發生誤解，像補胎一樣。

精製男女中西服裝 會計迷

其二十

記帳的人固然不可少寫字句，使人家誤解，看帳的人也不可少看了字句，看着幾個字，沒有看完全體，就以為得了三兩概念，而下斷語，必致誤解或誤會。有一家成衣鋪門外牆上左右兩面各寫四個字，左面是「精製男女」，右面是「中西服裝」，若是斷章取義，單看左邊四個字，等於我們看帳的人未看完全文而下斷語一樣。

街頭會計資料 有聞

本報編者對會計迷道：「雜俎缺少資料了。」會計迷道

：「等我出一趟街回來，就有得給你。」編者道：「你有就有，出到街上就有了。」編者想道：「奇了！難道街頭壁報上會有會計資料嗎？」會計迷回來，立刻寫了「補胎行」和「精製男女中西服裝」兩段給他，無疑地會計迷是走過了補胎行和成衣鋪了。原來我們隨處眼所見的耳所聞的，都可以啓發我們的思想，觸動我們會計上的改革或應注意之點。

求疵錄

討厭

某機關會計員登帳，暫付款付出時，登入暫付款之借方，及收回時則登入暫收款之貸方；暫收款收入時，登入暫收款之貸方，付出時則登入暫付款之借方。於是暫付款中各款是否收回若干，暫收款中各款是否付還若干，無從得悉，會計常識。會計主任不加以糾正，是失職也；若為會計主任之意，則會計主任亦缺乏會計常識，不能勝其任矣。

某機關暫收款分類帳各帳戶差額之和，與總分類帳暫收

款戶之差額不符，後任會計員不肯接收，前任會計員不肯清理，上級會計機關長官乃責令前任清理。結果報告總分類帳差額仍較暫收款分類帳差額多四角四分，長官乃命將帳簿繳來，另指定人員核對。結果四角四分之漏誤尋出，另發現某

筆暫收款十五元付還，在分錄日記帳借暫收款貸現金，遇總分類帳之暫收款戶及暫收款分類帳時，均誤列入貸方，而現

金則入貸方不誤。乃報告於長官，長官以其如此誤記，則帳

目必失其平衡，而其結果仍平衡，則必有他誤，或亂改差額，或數總不符，或任意增列一筆以使其平衡也。乃命再查，

於是查得總分類帳暫收款戶及暫收款分類帳借方列有無憑證之暫收款付三十元，得以平衡。是前任誤記借方致失平衡，不能或懶於查對其緣由，任意增列一筆，以使其平衡也

回憶錄

心激

省垣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第三次座

其四

哈哈！現在南寧收復了。廻憶二十四年，余在南寧任省

政府會計處處長時，常到省府後面寒風凜凜的膳棚內吃毫幣二角一客的便餐。開甲對乙道：「你爲什麼也吃一角五一客

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晚六時，會計長張心敬召集省政府所屬桂林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開第三次座談會，討論暫

的？」乙道：「我爲什麼不能吃？」甲道：「你管數，有錢可以吃的。」乙道：「我管數，那數是公家的，我怎麼能拿來吃。」依甲的話，可以推測社會上尚沿著舊日的心理，以爲管會計出納一定是發財的。由此心理類推，一個會計處處長到那地方吃毫幣二角一客的便餐，旁人必以爲有失體統，又以爲裝窮。

消息

財政收支系統法緩期實施

國民政府明令財政收支系統法俟軍事結束再行定期實施，業經主計處以十一月廿八日渝處字第九七六號訓令轉飭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知照。

財政之研究。到會者三十四人。張會計長主席，將各員事前

所送之書面意見彙集，逐項逐條提出討論。並有所修正增益。

。尤特異會。討論之結果，擬由會計處編印暫付款之研究一書

為桂嶺會計叢刊之十七，頒發全省各會計人員按照實行。

視察會計詳細辦法之規定

會計處因視察各機關會計，定有報告表式，內容尚欠詳備，擬訂詳細辦法，經數次處務會議討論，並開小組會議記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四十七次處務會議將所擬辦法議定，名為視察普通公務單位機關會計詳細辦法，（見本期專載）按照逐項列入視察報告。至視察公有營業機關會計詳細辦法，及視察縣市政府總會計詳細辦法，亦仿此另行訂定。

查對銀行存款須知之頒行

會計處以各機關之銀行存款，有與帳列數目不符者，會計人員亦不查對明白，或不知如何查對，特訂定查對銀行存款須知十六條。（見專載）由省政府代電頒發各機關轉飭會計人員照行。

會計所普九組學生結業

會計人員訓練所普通會計日班第九組學生於本年五月入學，截至十一月底訓練期滿，已於十一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舉行結業放試。計參加結業試驗者三十三人，其中二人因簿

記成績欠佳，不予結業，其餘均能結業。結業三十一年中，男性二十六人，女性五人。省政府已全部委派工作。

會計所招收見習班

會計人員訓練所招考已習簿記者為見習班，報名者六十人，應取者五十人。考試科目為黨義國文簿記。結果取錄二十名。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行開學典禮上課，訓練四十日，授以政府會計制度及公文核算。結業由省政府分別派用。

桂林市之會計學校

桂林市會計學校，計有會計人員訓練所日夜班見習班各一班，學生九十三人；立信會計學校桂林分校四班，學生約三百人；桂林青年會補習學校會計班五班，學生一百八十九人；中華職業補習學校會計班四班，學生一百五十四人；桂林商業補習學校會計班二班，學生七十三人；誠導補習學校會計班二班，學生七十八人；桂林市政府會計人員訓練班一班，學生六十二人。總計學生九百四十九人。

幹訓團之討論問題

廣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財政組之會計概要課程，由教官張心澂講授；歲計概要課程，由教官陳寶琳講授

；公庫法要義課程，由教官帥碇堅講授。其討論問題；會計為：（一）本省實行超然主計制數年，其效果何如？其得失利弊何如？（二）會計機構屬於財務機關或獨立，其得失利弊何如？（三）暫付款問題。（四）鄉鎮村街會計實行問題。據計為：（一）依時編送概算問題。（二）執行預算問題。（三）減少追加預算問題。公庫法為：（一）公庫法於財政上有何利益？在實施時有無困難發生？其困難應如何克服？（二）實踐公庫法應具備幾個基本條件？

專載

修改各縣縣總分會計報告及決算報表類送審辦法代電廿九年十月

各區審計辦事處各縣縣政府臨時參議會均覽查各縣總分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表類送審辦法業經本府本年三月審字第二四一號真代電規定辦法七項通飭遵照在案旋因各縣照新編制組織會計員額減少為調整工作起見復經本府本年五月計字第國六號訓令經照調整工作辦法及歲入經費類機關簡易會計辦法該項調整辦法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各項已將縣府及所屬機關總分會計報告類送審辦法變更審字第二四一號真代電規定之送審辦法已不敷適用茲重訂規定如下

（一）各鄉鎮公所暨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村頭公所及村街國

民基礎學校應於每月領發縣款補助費時當即出真領收據送由各該管鄉鎮公所彙齊連同本機關補助費領收據於月份經過五日內編造清冊（附實例）二份（以一份存縣一份連同領收據送審計辦事處）呈由縣府核轉審計辦事處審核上項縣款補助費仍應在鄉鎮村街公所收支報告內列收列支并附真實支單據

（三）各鄉鎮村街公所之收支報告（上項報告編造二份以一份存縣一份連同實支單據送審計辦事處）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編造各該管鄉鎮公所彙齊連同本機關補助費領收據送由各該管鄉鎮公所彙齊連同本機關補助費領收據於月份經過五日內編造清冊（上項清冊編製二份以一份存縣一份連同收支報告類送審計辦事處）一次呈由縣政府核轉審計辦事處審核

（四）設有區公所之各縣區公所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編造上月份收支報告二份連同實支單據呈報縣府由縣府抽存一份以一份連同單據轉送審計辦事處審核各鄉鎮公所彙編

（一）（三）兩清冊或多一份送區公所備查

（五）鄉鎮警務所防護團防空監視隊無線電收音處稅捐征收處等暨經費支出簡單之機關免造計算書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編製現金出納表二份以一份存縣一份連同單據呈送縣府核轉審計辦事處審核上項報告表類應隨到隨時勿庸

會計報表

齊聲

(六) 縣政府及電話管理處縣立中學國民中學聯立中學縣立醫

院縣金庫縣政務警察隊臨時參議會等機關會計報告表類

(上項報告即計算書應編二份以一份存縣一份連同單據送審計辦事處) 應於每月經過後五日內編呈縣府核轉審計辦事處審核上項報告應隨到隨送

(七) 縣府本機關職員員役等出差旅費及解犯資等應按月彙齊分別編列清冊(縣屬機關出差旅費應由各該機關於月終

列冊彙報解犯費亦同) 連同實支單據送審計辦事處審核

(八) 縣府經管經常門當時部份各政事別費用(如戶籍人事登記費村街長訓練費公費生津貼費票照工本費等等) 與臨時部份費用及第一第二預備金之會計報告表類(應各編計算書二份以一份存縣一份連同實支單據送審計辦事處如不滿國幣一百元者改編現金出納表二份) 應於月份經過後五日內編送審計辦事處審核

(九) 縣府經管經常門當時部份各政事別費用(如戶籍人事登記費等等) 與臨時部份費用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凡每

案支出數目不滿國幣壹百元之會計報告(即現金出納表) 應於每月終彙齊編列清冊連同單據一次送審計辦事處審核

(十) 縣總會計報告表類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內編製歲入經費累計表負擔平衡表連同縣庫(或代理縣庫)資產負債平衡表(上項報告表應各編三份以二份連同原始憑

證送審計辦事處一份逕寄本府會計處惟縣庫產貨債平

衡表應多編一份存縣備查) 一次送審計辦事處審核

(十一) 縣總決算報告表類應於年度經過後三個月內編就三份

縣屬機關分決算報告應於年度經過後二個月內編就三份

(上項總決算報告以一份另行包封逕寄本府會計處其餘二份及分決算二份送審計辦事處尙餘分決算一份存縣)

呈報縣府均送臨時參議會審查簽證後咨還縣府送審計辦事處審核

(十二) 所屬單位機關編製計算書或現金出納表均應在備考欄或備註欄註明預算數如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之會計書或現金出納表并須註明某何年月日某號電令核准動支或追加以便審核

(十三) 前項會計報告及決算報告表類縣府送審計辦事處時仍用寄送單

(十四) 补送二十八年度以前各年度經臨冊據仍得沿用彙編經臨費冊據表

(十五) 計字第四六號訓令調整辦法第三項不盡妥善所有縣屬機關單位會計報告編送辦法悉依本辦法辦理審字第二四一號真代電同時廢止

(十六) 縣府職員員役費及經管常關兩部份費用預備金暨關稅銀公所彙編清冊領收據式樣等隨電附發
以上各項仰各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省政府主席黃有計印審
附發兩附及領收據式樣共五份

第十七章

某縣某鄉(鎮)公所彙送所屬各村街公所收支報告清冊		年度	月	日
機關名稱	數量	報告	年	月
月份	收入	支出	結存	備
各科目收支細數見收支報告				

某某某(村)公所領收據		某字第
科	目	年
度	月	月
中	華	民
華	國	國
中	國	國
九	年	年
十	月	月
記		
右款已如數收訖		
中心校經費	二	二
	五	五
	經費	經費
	一	一
	〇	〇
	四	四
	〇	〇
	八	八
	元	元
	合計	合計
	如上數	如上數
	備	備
某某某(村)長兼校長	〇〇〇	某某某(村)長兼校長
印		印

新江蘇書局

某某縣某
公所彙送所屬各機關
年度
月份縣款補助費清冊

年 度	月 份	日 編	記	彙送本機關各職雇員出差旅費清冊		
				實支金額	表據數量	附
人 數	出差事由 年度	月份	實支金額	表據數量	附	記
某某縣政府 城某某機關						

某某縣政府彙送動支(電、臨兩部份費用或銷一二預備金)		會計報告清冊		年 度	月 份
摘要名稱	表據數量	年度	月份		
		費別	科目	計 算 金 額	何款項下動支
					附
何款項下動支一欄如某項不需 金額據列須用否則刪除					記

觀察普通公務單位機關會計詳細辦法

(三)現金出納登記簿所登記之結存數與總分類帳現金戶同日差額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三、

(甲)日期及摘要

(乙)開票日期

(丙)憑票據開

(丁)機關所在地

(戊)有關人員

(己)長官職銜姓名及到職日期

(庚)主辦會計人員職別姓名及到職日期

(辛)會計助理人員姓名及到職日期

(壬)主辦出納人員職別姓名及到職日期及與長官之關係

(癸)辦事處務人員職別姓名及到職日期及與長官之關係

(子)庫內存款

(卯)檢查庫存款額是否與庫存之數相符(觀察員於到達時首先或以數總要領辦法檢查之并按照檢查庫存須知各條辦理)

(辰)庫內存款多寡若干附檢查庫存報告表

(巳)有無已暫收暫付而未入帳不列入庫存之單據

四、

(甲)檢查現金出納結存日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每日結

(乙)檢查現金出納結存日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每日結

(丙)檢查現金出納結存日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每日結

(丁)檢查現金出納結存日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每日結

(戊)檢查支票存根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己)檢查最近月份之公庫報表或銀行往來結單所列結存數加以表單以後存入數減去表單以後取出之數其得數與支票存根之結存是否相符如不符是何緣由(按照查對銀行存款總額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庚)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辛)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壬)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癸)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子)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卯)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辰)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巳)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午)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未)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申)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酉)檢查各項之結存數與現金出納結存由報表公庫或銀行存款之結存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戌)預算

(亥)本年度預算何時呈報何時核准

(子)本年度分配預算何時呈報何時核准

(丑)支出是否屬預算辦理有無在預算外支付之款

(寅)預算外支出之款是否登帳如何登記

(五) 支出超過預算之數由何而來是否由收入項下挪用

(六) 支出超過之數是否辦理追加預算追加之預算是否呈報核准

(七) 入預算各項目是否均有收入是否隨時入帳

(八) 預算外是否有其他收入此項收入是否入帳有無標示利用欄作何用

(九) 一切收入是否按月造報徵收報告及解庫

(十) 預算外收入是否辦理追加預算追加之預算是否呈報核準

(十一) 分錄日記帳每頁是否經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員簽章

(十二) 總分類帳各科目之差額是否與平衝表之差額相符

(十三) 明細帳內各總戶差額是否與總分類帳核算明

(十四) 諸收款暫付款分類帳及各戶帳是否合算各項如何是否合用是否依然人名別或機關別各立帳戶

(十五) 暫用何種紙張印刷在何處印刷用何種筆寫

(十六) 暫用何種紙張印刷在何處印刷用何種筆寫

(十七) 各種帳簿登記至何月何日止(按帳簿名稱分別列舉)

(十八) 暫用單目錄表及經營人員一覽表是否設置填寫是否記入

(十九) 帳簿內月日欄是否填寫次年繼續使用者是否將年份記入

(二十) 帳簿內摘要欄是否登記必要之記錄

(二十一) 帳簿內註記欄是否登記其登記號數是否與憑證所編之號數相符

(二十二) 分錄日記帳每日現金收支數額是否與現金出納卷記帳及結存出報表之數目相符

(二十三) 分錄日記帳每頁是否經主辦會計人員及記帳員簽章

(二十四) 現在及以前總分類帳暫付款帳戶與暫收款分類帳各戶有無發生貸差口貸差其原因何在處理方法如何

(二十五) 現在及以前總分類帳暫付款帳戶與暫收款分類帳各戶有無發生借差如有借差其原因何在其處理方法如何

(二十六) 分錄日記帳過帳時有無將同科目數筆數目相加以其總額記入借方或貸方金額過帳時將摘要欄內之金額分別過入總分類帳各科目

(二十七) 分錄日記帳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之摘要是否登記入

(十八) 分幾日記帳之總頁及分類帳之分頁有無登記其登記之頁數是否相符

(十九) 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之借貸欄是否照寫所寫有無錯誤

(二十) 分幾日記帳之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來行之「過大

頁」及首行之「承前頁」及其金額是否照記所記有無錯誤
(廿一) 每月分配數是否照分配預算所分配之數登記如不是其原因何在

(廿二) 分配預算未核定前是否照上年度分配數登記核定
其是否開列如何登記是否與核定之分配預算相合

(廿三) 支付書內扣除應繳還經費餘款在登記支付命令數時是否開列扣之數(借)支付命令數及應繳還數(貸)應繳還數

(廿四) 預算經費之差額與經費預算數之差額是否相等如不相等原因何在

(廿五) 到期除數命令時有無記帳是否記(借)應收帳款
應繳還數(貸)應繳還數

(廿六) 抵償捐的在應總末期稅款時是否作稅款抵解抵解

時是否轉帳

(廿七) 所收有提成黃金之收入是否先扣除變成黃金之數將其淨額列為收入抑係連同提成黃金一併列為收入再將變成黃金列作支出

(廿八) 應登入借方者有無誤入貸方應登入貸方者有無誤入借方

(廿九) 總分類帳現金科目在每筆及結帳時有無發生貸差
(三十) 賓入實收超過預算時逾額解繳數加歲入歲出餘額之貸方差額是否相符

(卅一) 賓入實收加應收未收兩類之和超過預算如歲入歲出本身已超過預算時逾額解繳數加歲入歲收數之和與歲入歲出之貸方差額是否相符如歲入實收本身並未超過預算而因歲收未收之過巨歲入歲收數借方差額與歲入餘額貸方差額是否相符

(卅二) 過帳之科目有無過錯應過入借方者有無過入貸方應過入貸方者有無過入借方

(卅三) 有經常門臨時部份與特殊門之歲入歲出者歲入分類帳或經費分類帳內有無設置經常門臨時部份與特殊門各科目之帳戶登記

《新編賦役大典》卷之三「年費預算數」欄是否黑錢登記未經核定前是否照上年度預算數登記核定後是否

謂孽也。有孽則機靈，無孽則遲鈍。出於管仲，入於蘇軾，故曰蘇子。

仁人所指之「年本及實費分類帳」之每月分配預算數是否在一
度預算數上，細用紅筆登記「本期分配數」欄用總筆登記總

(第六) 物品之購置或領用是否設置物品登記簿登記

卷之三十一

凡人姓氏以登記之名，假若是否經主辦者許人領收。

國學研究

國朝之賦役，本明太祖時，以戶口定賦役，每戶一丁，賦役均分。至成化時，又以戶口定賦役，每戶一丁，賦役均分。

卷之三

六四陰爻乘分類岐之上月差類是否轉入本月差類欄

本年正月及諸方墳資方開共計數分別書入

六項主計收入及經費分類帳在每月終結時是否將七月之

計數（第三屆同學會）

卷之三

（上）書計報告用何種紙張印刷？何處筆書寫？在何處印

(四)標表之標號及尺寸與標定者是否相符?

(續) 楊家將傳
卷之三

(五) 諸賢具新裝之鏡全出蒙日報表送至何且止？

現金出納各項開銷所開列之數是否相符？如不符照何綠由他

(主計處功負擔平衡表內各科目之上月差額本月借貸數本

列之數是否相符如不相符係何緣由

之數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九)歲入及經費累計表本月份之實收數或實付數與分類

幾之本月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十一、歲入及經費累計表之各欄累計數與分類報之累計

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十二 該政事處對於其他各科目的細表內各科目之上，
凡定人數及用官員是否應子該分頭長所登記之數目者，
均照此表之數目為准。

總額本月借貸數本月差額是否與各該分類帳所登記之數相符

之如不外無何理由？

與所定者相符？

(十三) 財政實付數及其餘各項目明細表之合計數之上月
差額本另指貨數本月差額與實力資糧平衝表各該科目之數量

付核准書為記帳憑證？抑另製收入支出傳票？

(十四) 賽入賽計表之總計差額與實力名據平衝表之分

(五) 憑證是用何種紙張印刷？在何處印刷？

記數之差額是否相符？如不符何緣由？

(六) 經費支出憑證及歲入收入憑證是否照預算科目以每

目之第一字編字以發生次序編號？

(七) 賽入及經費憑證在未編報以前由何處保管？如何保

管？

(十八) 賽常門之常特部份臨時部份及特殊門之累計表分

別編製？抑合併編製？

(十九) 賽常門之常特部份臨時部份及特殊門之累計表分

別編製？抑合併編製？

(二十) 賽常增減表及現存物品表所列之數與銀庫所登之

數是否相符？如不符係何緣由？

(二十一)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二十二)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二十三)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二十四)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二十五)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二十六)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二十七)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二十八)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二十九)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三十)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三十一)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三十二)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三十三)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三十四) 決算已無疑而何年歲？何年度決算起率核

(十七) 支出款項是否據收據送會計室入帳？

(十八) 支出款項時是否事前用支付核准書？核准書是否均由審請人簽章及經主辦會計人員審定蓋章呈送長官，蓋章後交出領款人。

(十九) 有無不經批准支出？

(二十) 銀行存款是否用編號名義存入？係用解款簿及支票或用銀行存摺？

(廿一) 向銀行提款之支票或存摺是否由長官及主辦會計人簽章？

(廿二) 貨物存根是否用編號名義存入？係用解款簿及支票或用銀行存摺？

(廿三) 銀行存款是否用編號名義存入？係用解款簿及支票或用銀行存摺？

(廿四) 現金存現金限度若干？逾額是否存入銀行？

(廿五) 支票存根是否逐張登記？其差額是否與總分類帳之銀行存款之差額相符？

(廿六) 每日收支納員是否按日編製現金出納結存日報表並同收據存根及支出證送會計室查核入帳？

(廿七) 每月收入款項是否按月填造徵收報告呈送省府？

(廿八) 收入款項是否按日存入銀行或解省庫？

(廿九) 將收入款項解庫時有無依照預算科目及年度別月

(三十) 填記複印或另寫要求附單？

(十七) 領用物品是否填用領物單？

(十八) 財產登記簿及物品登記簿是否設置？由何人登記？何人編報？

(十九) 廉務使用金規定若干？每月報帳若干次？

(二十) 暫收款是否時常清理償還及轉帳？

(廿一) 貸付款是否時常清理償還及轉帳？

(廿二) 與歲計會計有關之文件是否交會計人員辦理或會

第一廣西省政府會計處出版品目錄

- 桂徵會計叢刊
第十一之易會計員生
之二會計人員與會費及勳牌獎章調查
之三企業會計演說增計要點
之四幹部會計演說增計要點
之五會計教國論
之六戰時會計審計
之七太平經國會計篇合釋
之八資力負担釋義
之九廣西省會計概要
之十周禮財計制度
之十一廣西鄉鎮村衙會計會計
之十二廣西特種基金會計制度
之十三政府之經濟事業及其會計
之十四財政會計制度
之十五會計制度
之十六會計制度

會 議 演 講

編印費全免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
發行者

定外埠酌加郵費
審法冊鎮價

印 刷 者 第 一 畫 動 務 局